

協 議 書

一、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：領受撫卹金之遺族，同一順序有數人無法協議時，其撫卹金應平均受領；因拋棄或法定事由喪失撫卹權利時，由其遺族受領之。

二、故員 _____ 之撫卹金，經遺族協議同意由故者之 _____ 代表受領 _____ 分之 _____，故者之 _____ 代表受領 _____ 分之 _____，其他遺族均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立書為證。

協議人：

(同一順位遺族均須簽名蓋章，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應有法定代理人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